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3期(总第25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的通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

市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方案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2023年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

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牟军、裴映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达州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共计25处)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

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切实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附件:达州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共计25处)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附件

达州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

(共计25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地址
1	张爱萍故居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罗江镇高石社区
2	红八十八师政治部旧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蒲家镇文昌宫社区
3	红三十军政治部旧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梓桐镇梓桐社区
4	中共达县蒲家支部旧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蒲家镇文昌宫社区
5	凤凰山红军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通川区凤北街道肖公庙社区
6	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社区
7	达县红九军政治部旧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石桥镇列宁社区
8	高寺寨语录碑	达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石桥镇鲁家坪社区
9	旋顶寨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一路军军部旧址	达川区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南岳镇旋顶村
10	杨超故居	达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双庙镇双庙社区
11	唐伯壮唐仲明烈士墓	达川区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万家镇堰塘湾村
12	大坎沟红三十一军九十二师政治部宣传标语	达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万源市河口镇永安村

序号	名称	级别	地址
13	李家俊烈士故居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万源市固军镇大桥村
14	固军坝起义指挥部旧址 (文昌宫)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万源市固军镇红枣社区
15	万源红军石刻标语群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万源市石窝镇番坝村、古社坪村、金山寺村
16	万源保卫战战场遗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万源市太平镇牛卯坪村、白沙镇大面山村、石窝镇古社坪村、黄钟镇桂家河村
17	宏文校工字楼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宣汉县清溪镇宏文村
18	红三十三军政治部旧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宣汉县黄石乡五梁村
19	王平夷宅(开江红色文化陈列馆)	达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
20	广福寨红军石刻	开江县文物保护单位	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
21	陈家岩红军标语石刻	开江县文物保护单位	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
22	中共广福特支旧址	开江县文物保护单位	开江县广福镇广福社区
23	大庙寨杨通支部活动旧址	达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大竹县杨通乡大庙村
24	横岭子红军石刻	渠县文物保护单位	渠县贵福镇碾坪村
25	喻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达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渠县大义乡五星村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

达市府函[2023]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8处)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达州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18处)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附件

达州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8 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简要地址
1	人民烈士纪念碑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通川区东城街道张家湾社区
2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通川区朝阳街道塔沱社区
3	罗进益夫妇墓	古墓葬	通川区金石镇金山村
4	蒲家英烈园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通川区蒲家镇文昌宫社区
5	潘家祠石牌坊	古建筑	达川区石梯镇水塘村
6	杨超故居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达川区双庙镇双庙社区
7	石庙摩崖造像	石窟寺	万源市石窝镇古社坪村
8	蒲永芳墓	古墓葬	万源市河口镇三官场村
9	王本源墓	古墓葬	万源市玉带乡下启山村
10	张维灿墓	古墓葬	万源市玉带乡茶园河村
11	杨柳关阻击战遗址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宣汉县上峡镇杨柳关村
12	共青团王家场支部纪念地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宣汉县君塘镇红岭社区
13	王平夷宅 (开江红色文化陈列馆)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
14	月华玉皇庙	古建筑	大竹县月华镇玉皇庙村
15	大庙寨杨通支部活动旧址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大竹县杨通乡大庙村
16	大斌山古战场遗址	古遗址	渠县东安镇斌山村
17	杨芳摩崖石刻	石刻	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
18	张家桅杆湾中家院子	古建筑	渠县渠江街道前锋社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达州市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0部门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67号)精神,推动我市积极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结合达州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工作导向,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加快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突出清洁能源优势,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积极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重点引进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持续的绿色低碳产业和企业,为加快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提供有力产业支撑。

到2027年,我市承接产业转移环境明显改善、能力显著提升,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轻纺服饰等多个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建成一批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产业转移示范共建园区,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力争建成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二、产业承接方向

(一)大力承接绿色低碳产业。牢牢把握国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机遇,将达州丰富的天然气能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积极承接发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精细化工产业;充分挖掘锂钾资源经济价值,大力承接发展锂电材料及电芯制造产业。贯彻省委省政府承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决策部署,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积极招引工业信息化项目和大数据项目。

(二)有序承接特色优势产业。利用资源禀赋、区位交通等优势,重点引进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轻纺服饰、电子信息等产业项目。聚焦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前沿领域,积极招引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等产业,推动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转型升级。聚焦纺织和皮革制鞋产业高端,围绕功能、时尚、绿色等消费升级需求,承接发展高端设计、个性定制和全流程信息一体化项目。

(三)引导承接生产性服务业。围绕达州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基础优势,以推动产业向数字赋能、绿色低碳、服务增值等高端转型为方向,聚焦研发设计、运维服务、检测认证等薄弱环节,引导承接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

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转移。

(四)积极承接优质企业转移。做深做细招商引资工作,跟踪掌握三类500强企业以及行业全国排名前列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动态,持续完善重点企业(项目)秘书制度,为落地企业(项目)提供全周期服务,在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依法落实税收政策。

三、工作举措

(一)主攻重点方向,突出招大引强。围绕“3+3+N”重点产业,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地区,梳理锁定行业龙头“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时收集企业投资动态,精准把握企业投资需求,力争引进更多大企业大项目。用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评价工作机制,统筹考虑产业布局、生态环境和产业链条等因素,把好项目准入关,科学高效提升招商精准性。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5次,拜访制造业企业不少于5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首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余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承接配套项目,补齐产业链条。聚焦优势产业强链、传统产业补链、新兴产业延链,锚定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建立延链补链目标企业信息库,加大上下游企业招引力度,以主导产业靶向招商,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围绕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着力引进关键节点企业,填补产业发展短板。依托浙江正凯、赣锋锂业、蜂巢能源、方大达钢等重点项目,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招引一批关联项目和配套项目。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发展,强化与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产业协作,紧盯已落户知名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企业及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

(三)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合作共赢。发挥万

达开自然资源、要素成本和港口优势,不断加强交流合作,持续开拓三方市场,大力度、高标准协同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转移,推动共建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以达州—南充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为契机,共同承接绿色化工、食品饮料、汽车汽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特色产业,共建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产业集群基地。深化达州—舟山东西部协作,在农特产品加工销售、康养旅游等领域加强合作;借助东西部(达州—舟山)陆海物流大道,加大对上海、武汉等地汽车零部件产业招引,打造汽车零部件配套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四)组建工作专班,推动项目落地。深化“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市级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服务政策”的保障服务机制,组建“县(市、区)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代办服务队,市县联动,分级推进,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全流程服务,以最优服务换项目最快进度。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要素保障问题,推动承接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园区建设,夯实平台支撑。持续推进“双园双驱”战略和“2+7”产业园区布局,大力推进达州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加快推进锂电产业园、玄武岩纤维产业园、川渝合作智能终端产业园、蜂巢能源达州锂电零碳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创建全省“5+1”重点特色产业园区,为承接制造业转移提供平台支撑。加快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强园区道路、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园区承载力。深入开展“亩均论英雄”效益评价,完善企业投入强度、产出效益、税收贡献评价机制,推动园区集聚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健全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全过程效率

革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项目审批容缺预审,实行“一窗办理”集成化服务,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强化水、电、气、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及金融服务。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为项目服务的理念,大力开展“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双进双送活动,规范行政执法、中介组织和市场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落地达州。落实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级指导目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方案的衔接,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增强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制造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二)做强要素支撑。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适度提高制造业企业集中开发区配套用地比例。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产业转移合作的金融产品,推动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高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与海关、口岸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建设,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县(市、区)开展与承接产业相配套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口岸物流办、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三)增强工作合力。各级人民政府是承接制造业转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把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工作考核、督导力度,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其余部门按职责做好行业招商、提供要素保障服务等工作,合力推进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2023年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2023年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向社会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达州市2023年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委托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输油管网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2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3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4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5		分散接入风电站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分散接入风电站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6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7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8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9		公路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公路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0	市发展改革委	稀土、铁矿、有色金属矿山开发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铁矿、有色金属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1		跨省内重要江河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跨省内重要江河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2		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弃物及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弃物及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3	市发展改革委	黄金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黄金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4		水电站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水电站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5		旅游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旅游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6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7		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核准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18		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七条	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合同协议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9	市经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市级)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市级)		1.《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款	工程咨询机构	3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60个工作日内)	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	
20	市教育局	申请中等学校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中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1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1.《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第九条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 3.《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1.《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具有“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3	市司法局	拟设司法鉴定机构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否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24	市司法局	拟申请司法鉴定项目的验证证书(CNAS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执业经历、年限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6		律师事务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否	
28			拟申请律师执业律师协会实习考核、鉴定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律师协会	一年	否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29	市司法局	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颁发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否	
30		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颁发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否	
31		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类别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颁发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否	
32		拟设律师事务所资金、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否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33	市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	临时用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条	编制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3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3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3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3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38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项目投资来源确定	
39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申请人或其他技术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40	市交通运输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41	市交通运输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4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4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4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45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否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4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除大件公路、库区淹没还建的普通省干线改建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技术咨询单位：一级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复杂结构工程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双方协商约定	否						
47				大件公路新改建两阶段施工图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咨询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48				普通省干线公路、省补助的4类或5类长大桥梁、隧道、特殊桥梁的大修和改建(重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4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50				库区淹没还建公路两阶段施工图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5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52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较大设计变更审批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53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批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54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条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项目性质来源确定	
55	市人防办	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具备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是否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购买服务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56	市人防办	人防施工图和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具备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否	
57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七条	具备防护设备检测资质的单位	工程建设全过程	否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

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境内发生成品油和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安全稳定、防控结合。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风险、减少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充分发挥应急指

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施分级管理,事发地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4)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一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5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40%。重大(二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7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30%。较大(三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10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25%。一般(四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12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20%。

1.6 预案体系

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以及市内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后,在市应对突发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成立市油气供应中断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经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工联系副秘书长、市经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州车务段、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油达州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必要时,根据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能源供应企业。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联络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相关办法,做好油气供应中断预案与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其他各专项预案的衔接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处理市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与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内有关部门(单位)及县(市、区)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体系;建立成员单位间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形势,落实指挥部工作安排,指导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3)负责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跟踪各种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关于做好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油气供应中断应对工作。

(5)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调整、终止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等级。

(6)按照市指挥部的命令和指示,在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区域油气供应中断工作;协调军队参与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7)组织工作组对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油气供应中断应对工作最新动向,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发送。

(8)对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认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油气安全生产工作、油气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油气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监测油气发展情况,参与油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市经信局:负责协调油气供应运行工作;建立健全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油气资源调运,督促油气生产企业正常生产,维护成品油和天然气市场秩序。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涉及油气供应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市民政局:指导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救灾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省财政申请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拨付及监督检查。

(7)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市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开展油气供应中断次生污染的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置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工作;指导造成污染的单位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实施油气供应中断期间应急油气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油气及时、安全运输;组织指导被毁普通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

(10)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测。

(11)市文体旅游局:配合协调做好广播电视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宣传报道和应急播报工作;配合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

(1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3)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油气供应中断灾害和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衔接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做好灾后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区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1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供应中断时的市场稳定,严厉打击事发阶段时扰乱市场的行为。

(15)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和应急工作。

(16)市数字经济局:负责保障抢修过程中的重要部门(单位)和区域通讯畅通。

(17)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对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18)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油气供应中断事件人员搜救工作;参与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的安全消防工作。

(19)达州车务段:负责为油气供应中断救援工作提供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优先快速运输救援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

(20)天然气生产企业:负责所辖范围内天然气运行调度和天然气供应;负责所属天然气管道管理;做好天然气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应对处置、运行调度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总结、恢复与重建工作。

(21)成品油供应企业:负责全市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做好所辖加油站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应对处置、运行调度和抢险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完成赋予的职责任务外,负责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

市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油气保供组、抢险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灾害信息支撑组、交通保障组、专家组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工作

组及其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油气保供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达州车务段、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油达州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分析与研判,制定油气供应运行方案;组织做好油气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油气保障;负责组织油气供应基础设施的恢复协调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油达州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救援救助,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区域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负责医疗救治(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现场洗消、环境监测和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

(3)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

论;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灾害信息支撑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油达州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的监测预警预报;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达州车务段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

(6)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成员单位:根据专家所属单位进行设置。

工作职责:负责成立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影响程度,经市指挥部同意,由市经信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按照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2)组织油气供应保障企业分析情况,提出解决跨区域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保障方案和建议,供市指挥部分析研判决策。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源分析

3.1.1 自然灾害因素风险分析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站场、管线、输油管道线路点多、面广、线长,部分设施地处江河两岸,地势低洼,容易被汛期洪水淹没;部分管线路由穿山越岭,穿越河流隧道,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防灾抗灾难度巨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多,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防御难度极大。

3.1.1.1 突发性洪汛灾害

包括江河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及供水水质被侵害等。遇多雨季节,洪涝灾害易造成设备、油气管道损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局部油气供应中断,并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2 突发性气象灾害

包括冰雹、暴雨、暴雪、寒潮、冰冻、低温、大风、灰霾、高温、雷电等。易对设备、油气管道造成破坏,形成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导致燃烧、爆炸事故,及硫化氢中毒事故。

3.1.1.3 突发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造成设备、油气管道损坏,导致天然气、成品油泄漏、供应中断,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4 突发性地质灾害

包括山体崩塌、地裂缝、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易造成设备、油气管道损坏,形成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导致油气供应中断,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5 其他自然灾害

森林火灾等,造成油气管线停输,导致油气供应中断。

3.1.2 恐怖袭击风险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事件、政局动荡、恐怖行动和武装冲突,可能造成局部油气、设施管道受损,导致油气供应中断。

3.1.3 事故灾难风险分析

包括油气生产、输配环节、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油气生产可能因设备设施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天然气停产,发生大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存在引

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存在因此造成的天然气、成品油大面积供应中断的风险。

油气输配环节可能因第三方破坏、设备设施故障及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天然气停产、输气输油管道破裂,发生大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可能因油气输配管道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天然气、成品油大面积供应中断,存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

油气生产企业网络可能因黑客大规模攻击、计算机病毒破坏、设备软硬件故障、内部人为失误或破坏等因素,造成企业网络、局域网与重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关键业务中断、系统破坏,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设备设施故障,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天然气、成品油大面积供应中断,存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存在境内外敌对势力、破坏分子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有组织的大规模宣传和攻击,故意制造油荒、气荒舆情,引发公众抢购成品油等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巨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3.2 风险防控

各级各部门(单位)、油气供应和生产企业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早期识别能力,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年底对当年度油气供应中断事件进行总结,对下年形势做出预测分析,并分类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部门。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等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

在达油气供应和生产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原

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3.3 监测

市经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引发油气供应中断风险因素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与油气生产供应企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油气供应保障企业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油气资源储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市场供求、价格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加强油气行业重大风险监控,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损失,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3.4 预警

3.4.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经信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确定预警级别。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红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5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40%。

二级(橙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7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30%。

三级(黄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10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

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25%。

四级(蓝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12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20%。

3.4.2 预警信息发布

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市内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经信部门,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视情通知重要油气用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经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区、县)人民政府。

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研判可能造成跨市区域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市经信局,并报告跨市受影响的市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油气供应保障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

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响应。

4.2 分级响应

(1)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根据市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对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2)二级响应

发生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根据市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3)三级、四级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4.3 启动程序

4.3.1 信息报告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经信部门报告油气供应中断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经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特别重大、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

报告内容包括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及家属安抚、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4.3.2 先期处置

事发地油气企业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并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企业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4.3.3 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及各专项工作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3.3.1 指挥部处置措施

(1)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现实和潜在的影响等,提出具体处置方案。

(2)指导各专项工作组按照相应职责开展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工作。

(3)编制值班表并公布值班电话,特别紧急时实行24小时在岗轮流值班。

(4)指挥小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5)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3.3.2 油气保供组处置措施

(1)分析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现实和潜在的影响,提出具体油气保供方案。

(2)组织油气供应保供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的油气供应;组织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油气供应。

(3)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油气企业迅速开展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对工作。

(4)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油气保障。

(5)监督、指导和协调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4.3.3.3 抢险救援组处置措施

(1)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

(2)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

(3)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4)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5)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6)负责医疗救治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7)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

(8)协调军队力量参与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对。

4.3.3.4 新闻宣传组处置措施

(1)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

(4)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公众情绪。

4.3.3.5 灾害信息支撑组处置措施

(1)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

(2)密切监视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4.3.3.6 交通保障组处置措施

(1)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2)指导协调对公路、铁路开展抢修工作。

(3)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以及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4)进行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信息。

4.3.3.7 专家组处置措施

(1)分析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提出指导措施和建议。

(2)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4.4 社会支援

油气供应中断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物

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5 应急终止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受影响区域油气供应恢复,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可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重建

油气供应中断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指导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5.2 调查评估

油气供应中断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经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响应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5.3 征用补偿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丢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4 约谈整改

对应急处置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其上级单位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5.5 责任与奖惩

对在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信息报送和发布

各级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6 准备与支持

6.1 应急抢险队伍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应加强油气供应突发事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2 交通运输

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应优先保证油气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油气资源能够及时、安全调运。

6.3 油气储备

按照国家及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成品油储备、企业商业储备、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油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6.4 财力支持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油气供应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5 信息与技术支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应为油气安全日常监测预警及应对油气保供提供必要的信息、气象、地质、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油气企业应加强引发油气短缺和供应中断风险的应对能力建设、监测技术和装备研发,完善油气保供信息化平台。

6.6 预案演练

建立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指挥部至少每2年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7 附则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根据实施情况,市经信局负责对其进行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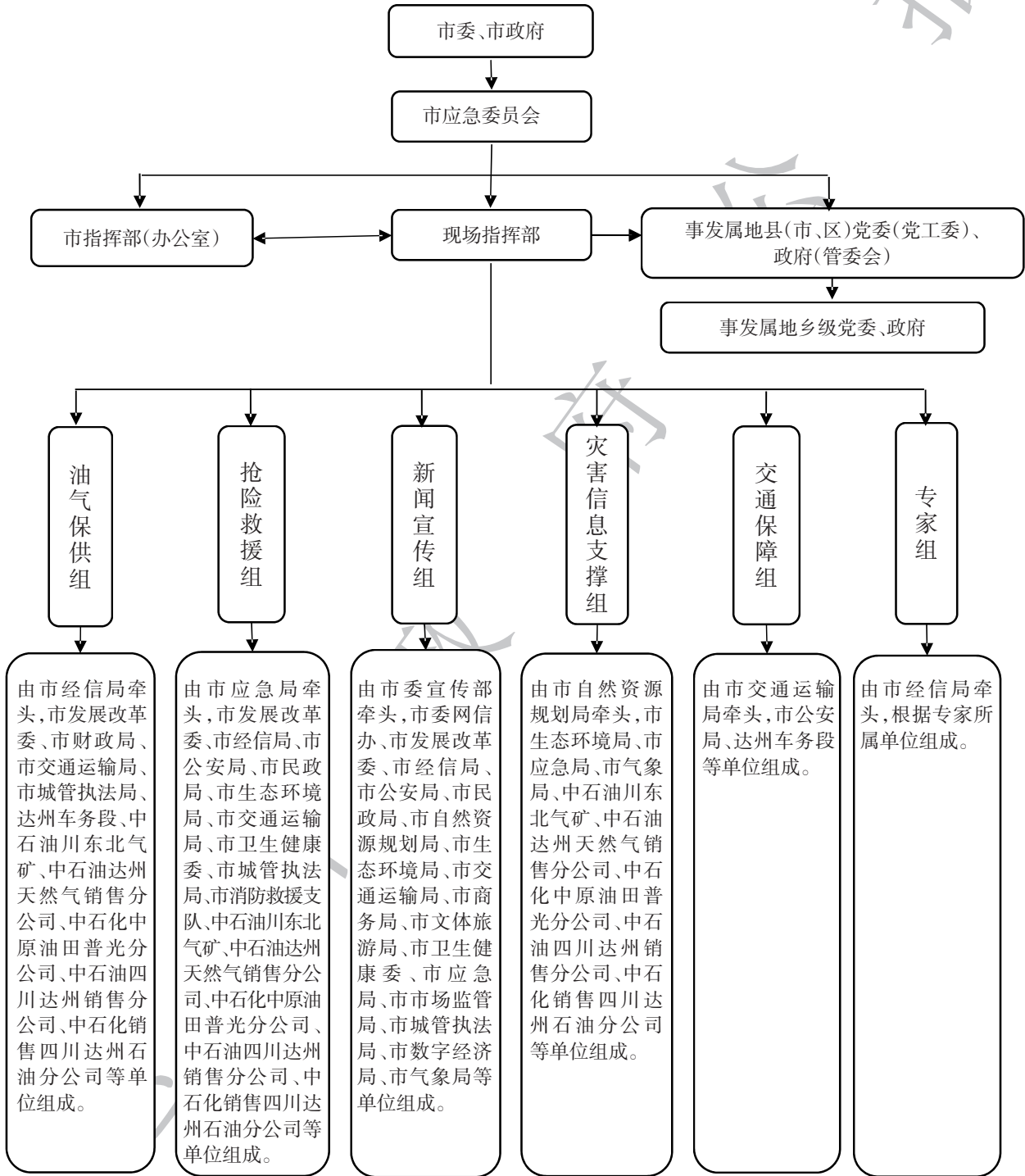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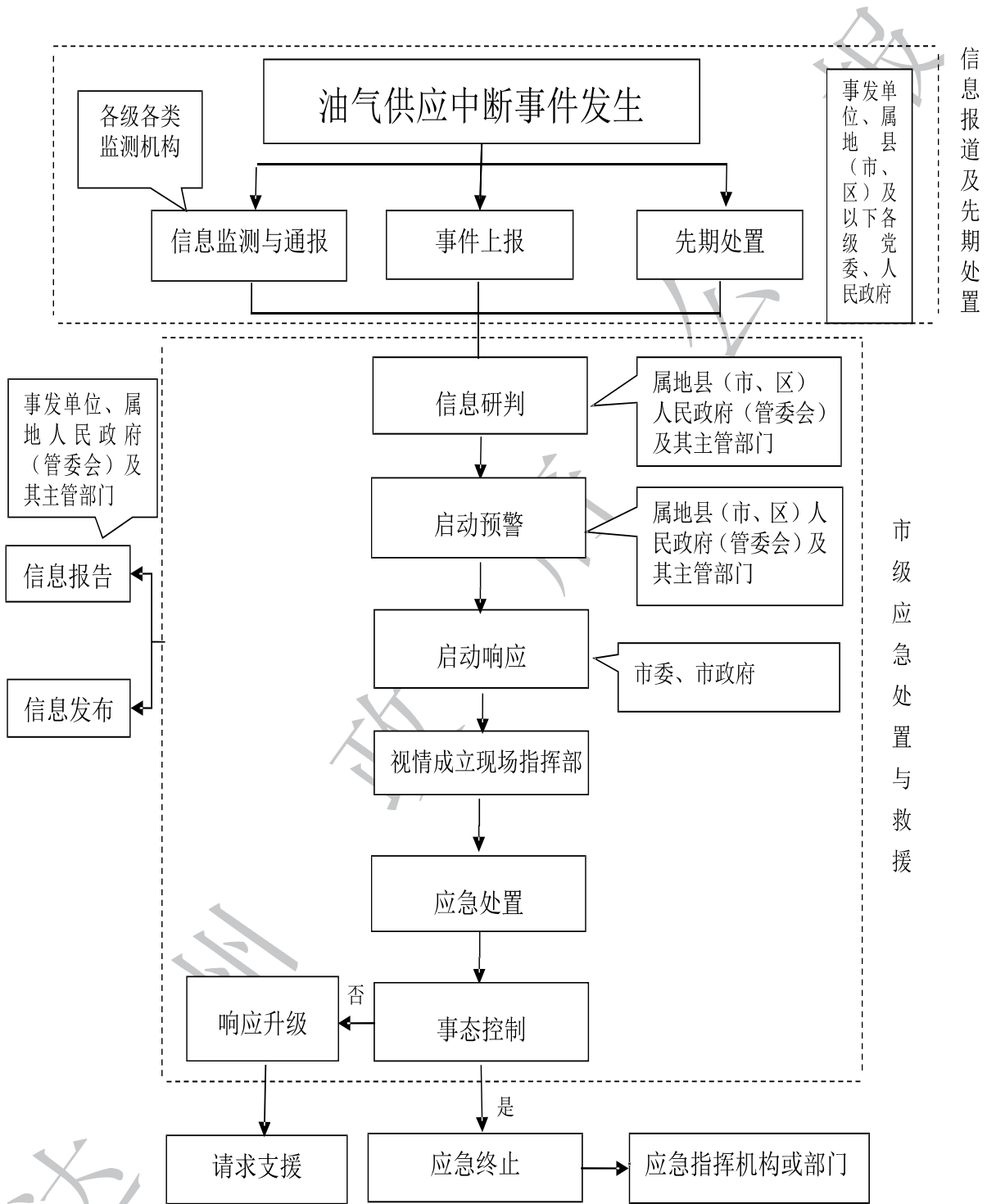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1

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组织机构图



附录2

达州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 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解决我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和碳库,森林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达州是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态价值极为重要。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达州生态屏障建设,全市森林资源持续增加,自然生态持续向好,森林覆盖率达45.58%,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要清醒看到达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非法侵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推进依法依规管理,切实把森林资源守护好、管理好,确保达州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二、依法管理,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一)加强林地保护管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定,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涉及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林地的,要坚持集

约节约使用林地原则,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不得擅自变更林地用途,严禁未批先占、批少占多、批甲占乙和超期限使用林地。要强化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和临时使用林地管理,严格把关控制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和临时使用林地的范围和条件,严格落实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归还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的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服务,对各类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提前介入,依法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监督,坚持管项目必须管生态环保、管项目必须管森林资源,确保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二)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十四五”森林年度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不得超限额采伐、无证采伐。要加强林木采伐审核台账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确保不发生林权争议。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和天然大树移植进城,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依法加强公益林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效林改造管理,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商品林。科学实施森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规程,合理确定采伐对象、采伐方式和采伐强度。采伐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以及采伐古树名木和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目录中的树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执行。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更新采伐,由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管理。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要求,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真正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监管,严格办理各类建设活动进入自然保护地准入手续。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切实加大自然保护地建设投入,着力改善自然保护地条件,大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强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从源头上严防破坏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行为发生。加强人工繁育场所管理,严格规范审批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推进万源市野猪致害防控试点。强化野生动植物系统监管,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达州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协同配合,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极度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保护,实施宣汉县野生崖柏拯救项目和万源市黄杉培育保护项目。严格保护和管理湿地资源,开展湿地生态修复、科普宣传和专项保护行动,全面提升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风险排查和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古树名木审批监管,健全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全面实行挂牌保护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五)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总林长令》(第1号)、《达州市林长令》(第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达市府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严管野外火源,加强隐患整治,着力提升火情早期科学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

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入,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的防控原则,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推进疫木无害化综合利用、林种结构调整,提升森林系统生态功能,确保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和病死松树清除率均达100%。

三、强化措施,确保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并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任务,正确处理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近期利益与远期效益的关系,结合“林长制”工作,强化森林资源源头防控、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全市森林资源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法治宣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纳入必学内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结合“法律七进”和“八五”普法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林业法规政策,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广大群众依法护林用林意识。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林长巡林制度,常态化开展巡林督查,大力防止非法侵占林地、滥伐林木等行为发生,坚决做到守林有责、护林担责、治林尽责,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公安、林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执法力度,完善“林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物、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一批森林资源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起草调研论证工作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1号)要求,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为科学拟定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市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如承办单位拟定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应提前介入,积极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共同推进文件草案拟定工作。

二、落实文件制定相关程序

承办单位拟定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公开征求、召开听证会、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

域专家(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论证,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规范报送审查材料

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衔接,做好下列送审材料报送工作。

(一)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含电子文档);

(二)起草说明(含电子文档);

(三)法律、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含电子文档);

(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材料;

(五)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初审意见;

(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材料;

(七)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需要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供相关材料。

未列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或年度规范性文件计划,确需由市政府决策或制定的,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转送市司

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已纳入2023年度依法治市目标绩效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搭建起草专班,精心组织,积极筹划,全力推动该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附件: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	达州市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计划 (2023—2024年)	市公安局	2023年4月底前
2	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减负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2023年3月底前
3	达州市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方案 (2023—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底前
4	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2023年5月底前
5	达州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市商务局	2023年3月底前
6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市文体旅游局	2023年3月底前
7	达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9月底前
8	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4月底前
9	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2024年)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4月底前
10	关于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 实施意见	市应急局	2023年4月底前
11	关于做好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底前
12	达州市区域内企业跨县(市、区)迁移服务管理办法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2023年6月底前
13	达州市推进“3+3+N”现代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若干支 持政策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2023年6月底前
14	达州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细则	市医保局	2023年3月底前
15	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市数字经济局	2023年4月底前

附件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文件性质
1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市公安局	2023年4月底前	新制定
2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底前	修订
3	达州市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水务局	2023年4月底前	新制定
4	达州市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和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市文体旅游局	2023年6月底前	修订
5	达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市消防支队	2023年4月底前	新制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 通知

达市府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川医保发〔2021〕3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称职工大额医补)是为满足职工医保参保人

多层次医疗保障需要,由政府主导、用人单位或个人参加的一项医保基本制度安排。

第三条 职工大额医补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政府主导、专业运作,责任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采取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方式,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机制。

第四条 职工大额医补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参保范围,统一政策制度,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招标承办。

第五条 市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负责职工大额医补的有关工作:

(一)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职工大额医补工作,督促商业承办机构按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管;

(二)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监管;

(三)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市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职工大额医补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市银保监部门负责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日常业务、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等监管;

(六)市县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职工大额医补的参保登记、保费征收、资金上解、个人缴费记录建立与管理。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补,保险费同步征缴。职工大额医补缴费基数、最低缴费年限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缴费费率为0.32%。参保单位在职人员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由个人缴纳。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缴纳职工大额医补费。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补缴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补缴职工大额医补费。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全市职工大额医补实际支付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职工大额医补缴费和待遇标准。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八条 职工大额医补基金支付范围应当符合《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以及上级相关部门规定。

第九条 职工大额医补主要对参保人员患重

大疾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需个人比例负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含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单行支付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比例负担超过4000元部分,职工大额医补按75%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职工大额医补按85%支付。

第十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医疗救助支付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一个统筹年度内,职工大额医补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

第十一条 初次参加职工大额医补的人员,待遇享受期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暂停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步暂停享受职工大额医补待遇;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补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时同步补报职工大额医补待遇。

第四章 经办服务

第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商业保险公司(以下称承保公司)。

第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内容的权重分值,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净赔付率(净赔付率=理赔金额/总保费)、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措施,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以及配备的承办、管理、技术力量等。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依法自愿投标,并根据职工大额医补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承办职工大额医补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法与承保公司签订职工大额医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应当包括筹资标准、赔付范围、赔付比例、年度最高赔付限额、净赔付率、服务方式、服务质量、风险管控措施、信息交换的内容和程序、承保公司

工作职责和应当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以及对承保公司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承保公司承保职工大额医补合作期不超过3年。在合作期内,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内容需要调整的,应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原则上不上调职工大额医补起付标准,不下调支付比例。

第十五条 承保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违法违规行,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职工大额医补资金剩余部分全额收回,并依法追究责任,同时报告有关上级管理部门;该商业保险机构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职工大额医补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在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下设立职工大额医补基金市级统筹子账户(以下简称职工大额医补专户),统一核算全市职工大额医补: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职工大额医补费,统一进入职工大额医补专户;

(二)各地清算2022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后,留存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当在2023年10月31日前上解到职工大额医补专户;

(三)每年对上年度职工大额医补进行清算。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时,承保公司应当返还的资金及时划拨至职工大额医补专户。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承保合同约定,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从职工大额医补专户划拨保费,承保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赔付。

第十七条 职工大额医补有关就医管理等规定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职工大额医补赔付与职工基本医保“一站式”同步结算。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供药机构联网结算的,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供药机构结算,应由职工大额医补赔付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供药机构与承保公司结算;未联网结算的,由本人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赔付。

第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及时将职工大额医补保费拨付给承保公司,次年6

月底前与承保公司清算。

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承保公司应当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承保公司对经办职工大额医补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职工大额医补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章 风险管控

第二十条 承保公司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确定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职工大额医补资金管理;定期对职工大额医补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对住院率、次均住院费用和天数、费用结构、资金使用效率、患者个人负担率等指标的监控;按照市医疗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供职工大额医补统计报表和运行情况报告,为职工大额医补制度的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补资金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90%时,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上调筹资标准;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90%及以上且合同内容有所调整时,方可调整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超过20%,合作期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40%,确需超过上限的,需重新公开招标确定职工大额医补商业承办机构,重新签署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补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超额结余建立相应的调节机制,合理控制职工大额医补商业承办机构盈利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承保公司承办职工大额医补的监管,通过日常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承办服务质量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保公司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员信息安全,对违法违规行及时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供药机构、承保公司的协作配合,支持承保公司加强对医药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对职工大额医补经办服务开展满意度测评,及时处群众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和机

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监管机制,职工大额医补承办协议签订情况以及职工大额医补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具体支付比例、净赔付率、支付流程、结算效率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银保监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和承保公司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的 通 知

达市府办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春耕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做好我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0〕1251号)和《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20〕252号)精神,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化肥淡季储备的管理及承储企业选定、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我市化肥淡季储备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我市化肥淡季储备重点为春耕肥储备,主要包含氮肥、磷肥、复合肥、钾肥、有机肥等。

第五条 供销部门负责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协调和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化肥淡季储备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

供销、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化肥淡季储备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

第二章 储备规模和时间

第六条 全市化肥淡季储备规模由市政府确定,并在每一承储期结束后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化肥淡季储备每轮承储责任期为3年,年度储备时间为当年10月至次年3月。

第八条 在每轮承储责任期间,各地化肥储备量可以按计划的10%上下浮动。

第九条 承储企业在标的区域内合理选择存储和销售网点;在春耕肥储备任务中,复合肥占比不得高于储备规模的70%。

第三章 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及选定

第十条 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境内具备化肥生产、经营资格及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正常;

(二)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三)在我市内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四)具备与承储规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

(五)银行信誉良好。

第十一条 供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组织招标确定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化肥淡季储备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平台或其他官方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 中标企业在承储责任期内承担储备任务,到期后,供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下一期承储企业。

第四章 储备任务履行及考核

第十四条 供销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年度承储协议,约定该年度储备化肥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承储协议要求及时调入储备化肥,分区域分垛堆放整齐,承储仓库应当标注“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库”。

第十六条 年度储备时间内,承储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安排销售,市场风险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如遇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市政府可指定相关企业对储备化肥行使优先购买权。承储企业应保证货源充足、及时供应,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批发价格。

第十七条 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仅用于满足全市农业生产需要,不得用于外销。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每年按以下指标进行考核:

(一)年度储备时间内化肥累计调入量不少于当年承储任务量的1.2倍,月末平均库存量不少于2万吨;

(二)承储企业储存多个品种的,按品种分别考核。单个品种考核未通过的,视为全部承储任务考核未通过。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在年度储备时间内未完成储备任务的,供销部门有权取消企业承储资格。供销部门可将未完成的储备任务,在第2年参考最近一次招标排名情况再次进行安排,无法安排的需重新招标确定承储企业。

第五章 储备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化肥储备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或向银行申请贷款支持。各银行根据承储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按照年度储备时间提供优惠、便捷的信贷支持。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承储企业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确定。

承储货值单价按淡季储备化肥出厂单价及相关合理运杂费用综合确定。

第二十二条 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补助申报表及购进化肥票证、出入库单据、运输凭证等资料报供销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并对真实性负责。

供销部门收到承储企业补助申请资料后,应当在补助申请时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补助申请转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如数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六章 储备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化肥储备月报制度。储备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向供销部门报送储备化肥购、销、存动态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承储企业发生企业重组、分拆、停业、撤销、申请破产、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等重大事项,应当在事发后3日内报告供销部门。

第二十五条 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年度储备情况编报化肥淡季储备业务报告,报供销部门。

第二十六条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供销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监管化肥储备,每年检查时间在化肥储备时间过半后开始,对本级全部储备库点进行监督检查;化肥储备时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供销部门将监督检查表报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在年度储备时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以下情况,均视为未完成储备任务,财政部门不予资金补助,已发放的予以追缴,六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化肥淡季储备任务。

- (一)擅自变更储备品种、数量及承储比例;
- (二)未按要求上报储备数据、情况、资金补助申请材料;
- (三)经认定所报数据、情况与实际有明显不

符;

(四)未完成考核指标。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况,财政资金不予补助,已发放的予以追缴,不得再参与我市化肥淡季储备任务,相关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储备补助资金;
- (二)将储备专项贷款挪作他用;
- (三)投放市场的储备化肥经有关方面检测为假冒伪劣化肥、化肥实际养份含量及重量与标准明显不符。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需按期报送的相关材料、表格、报告格式,由市供销社统一制定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57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牟军、裴映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2月23日第3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牟军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达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兼),达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兼);

文祖学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邓奎松为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唐琳彬为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叶茂为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月贤为达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仕春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免去:

裴映的达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